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作为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东方国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420号）的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481,254股，发行价格22.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95,651,091.52元，扣除发行费用37,893,021.8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57,758,069.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05000014号）验证。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5月5日正式受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公司本次向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发行对象发行合计78,481,254万股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预登记手续。2016年5月18日，上述限售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

名机构所持限售股份合计 78,481,254 万股，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相关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承诺内容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方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做出承诺：

“本次参与东方国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并所获得配售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2016 年 5 月 18 日-2017 年 5 月 17 日)。”

2、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市，截至目前，其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已满，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

3、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情况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后续追加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8,481,25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656,378,177 股的 11.96%，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78,481,25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656,378,177 股的 11.9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 名，涉及证券账户 30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股账户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34,265	15,734,265	15,734,265
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盛世景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734,265	15,734,265	15,734,265
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15,734,265	15,734,265	15,734,265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7,098	2,277,098	2,277,09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185,315	2,185,315	2,185,31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5,315	2,185,315	2,185,315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5,314	2,185,314	2,185,314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海南首泰融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1,189	1,311,189	1,311,189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311,189	1,311,189	1,311,18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74,126	874,126	874,126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长城证券 3 号资产	874,125	874,125	874,125

		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 －富春天誉定增 2 号 资产管理计划	349,650	349,650	349,65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 －恒增专享 8 号资产 管理计划	305,944	305,944	305,94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 －财通基金－富春定 增 908 号资产管理计 划	305,944	305,944	305,94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 －富春定增 602 号资 产管理计划	218,531	218,531	218,531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 －浦金定增 3 号资产 管理计划	196,678	196,678	196,67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 －富春定增 786 号资 产管理计划	148,601	148,601	148,60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 －富春定增 592 号资 产管理计划	131,119	131,119	131,11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 资股份有限公司	131,119	131,119	131,11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 －富春定增 585 号资 产管理计划	131,119	131,119	131,11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 －富春定增 686 号资 产管理计划	131,119	131,119	131,119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 －富春定增 349 号资 产管理计划	131,119	131,119	131,119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 －富春定增赢华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131,119	131,119	131,119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 －富春定增 778 号资 产管理计划	131,119	131,119	131,119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	87,413	87,413	87,413

		—长城证券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6,476,748	6,476,748	6,476,74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睿远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6,747	6,476,747	6,476,747
		博时基金—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58,916	2,158,916	2,158,916
		博时基金—民生银行—博时—岳升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9,070	259,070	259,070
		博时基金—招商银行—东洋资产管理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2,713	172,713	172,713
合计			78,481,254	78,481,254	78,481,254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52,056,371.00	38.40	-78,481,254.00	173,575,117.00	26.44
01 高管锁定股	145,726,843.00	22.20	0	145,726,843.00	22.20
02 首发后限售股	96,485,487.00	14.70	-78,481,254.00	1,800,423.00	2.74
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9,844,041.00	1.50	0	9,844,041.00	1.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4,321,806.00	61.60	78,481,254.00	482,803,060.00	73.56
三、总股本	656,378,177.00	100.00	0	656,378,177.00	100.00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上述持有东方国信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方国信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东方国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黄海声

何 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0 日